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薰惠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627

電子信箱：jill15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西屯區國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特字第1130000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案，請各校協助符合鑑定報名資格且有意願之學生，於規定期限內進行校內審查、收件及初複選報名(113學年度採線上系統)等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暨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簡章業公告於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，請各校逕自下載詳閱，並將是項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暨務必轉知有關人員、學生及其家長，並惠予提供紙本簡章及協助資料檢核、審查、收件暨初複選報名等相關事宜。
- 三、旨揭鑑定安置工作，113學年度辦理方式賡續採線上報名系統，重要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「初選」新增由家長線上填寫觀察推薦表，且修正由學生及家長於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安置報名表及家

輔導室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0047

無附件

長觀察推薦表等功能。另「複選」則維持與112學年度相同報名程序，學校列印報名表交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收回。

(二)修訂鑑定報名事項之「家長觀察推薦表」及「教師觀察推薦表」，無須再計分，列為綜合研判之參考資料。

(三)學生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(如手續費、郵資等)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
四、案內鑑定相關期程與資訊說明如下(餘請詳閱簡章)：

(一)鑑定時間：

1、初選：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。

2、複選：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。

(二)學生或家長初選報名程序：

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於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起至113年2月21日(星期三)止，由學生及家長至線上系統完成初選報名程序，未依限至線上報名系統完成登錄者，不予受理報名。

2、原則上鑑定地點為報名時所填第1順位之試場，但若報名人數過多將以電腦抽籤決定，爰以列印之鑑定安置報名表所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。

3、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後，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至報名系統列印初選報名表及家長觀察推薦表，簽章後連同初選報名費用，配合就讀學校期程繳交資料。

(三)學校初選團體報名程序：

- 1、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後：就讀學校檢齊學生鑑定初選報名資料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完成審查學生鑑定報名資格及表件。
- 2、113年3月4日(星期一)前：線上列印初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及完成繳費。
- 3、113年3月5日(星期二)前：將初選團體報名表、初選安置報名表、家長觀察推薦表、教師觀察推薦表及相關表件以限時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(四)學生或家長複選報名程序：

- 1、採線上報名方式：於113年4月8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4月16日(星期二)止，至線上系統進行複選報名，並審慎填寫安置意願。安置意願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，且逾期不受理報名及填寫志願。
- 2、配合就讀學校期程繳交複選鑑定費用及戶口名簿影本，並備妥初選結果通知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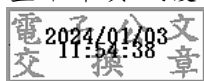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學校複選團體報名程序：

- 1、113年4月17日(星期三)起：由就讀學校至報名系統列印學生複選安置意願表，交由學生及家長簽章後收回，並至線上系統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。
- 2、113年4月23日(星期二)前：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及完成繳費。
- 3、113年4月24日(星期三)前：寄送複選安置意願報名表暨戶口名簿(以郵戳為憑)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五、本案請各校務必依前述說明事項暨簡章規定辦理各項鑑定事宜，另本局業訂於113年1月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假本府陽明市政大樓5樓大禮堂召開鑑定說明會(本局112年12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120113398號函諒達)，請各校務必派員出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